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关于做好民兵平时奖励工作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

川府发〔1985〕30号

我省广大民兵在各级党委、政府和人武部门的领导下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在各条战线上涌现出了许多英雄模范人物。他们的高尚品质和英雄模范事迹，是广大民兵群众学习的榜样，应当受到奖励和表彰。要通过开展对民兵的奖励工作，进一步鼓励先进、激励后进、发扬爱国主义、共产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，充分调动广大民兵的积极性，为我省“富民、升位”作出贡献。为此，现参照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》和军委总部的有关规定，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民兵单位、民兵、民兵干部、专职武装干部，在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

设、战备执勤、维护社会治安、抢险救灾、民兵军事训练、兵员动员、扩编演练等方面成绩显著以及连续几年被评为先进，在民兵建设上有突出贡献者，给予记功；有特殊贡献和在全省范围有重大影响者，授予荣誉称号。

二、奖励等级

民兵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分为：授予荣誉称号、记一等功、二等功、三等功。

三、批准权限

民兵单位和个人，凡授予荣誉称号者，由省人民政府批准；营以下单位和个人记一等功、二等功者，由市（州）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；营以下单位和个人记三等功者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批准。

四、报批程序

民兵奖励的具体工作由人武部、军分区、省军区负责承办。凡本级有权批准的，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；属上级批准的，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，以政府和同级军事部门的名义联合上报。

凡受奖的个人，一律以政府和军队的名义颁发奖状和立功证书；凡受奖的单位，一律以政府和军队的名义颁发奖状或授予锦旗。

五、加强领导

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武部门，要重视民兵的奖励工作，应作为一项经常性的政治工作认真抓好。要加强调查研究，严格掌握奖励标准，讲求实际效果，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。地方和军队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民兵的奖励工作，把广大民兵的积极性引导到建设祖国、保卫祖国的崇高事业上来，大力促进民兵建设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。

预备役部队（不含现役军人）平时的奖励，在没有明确规定前，参照此通知执行。